

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

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 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

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青衣江流域防汛减灾工作有序开展，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了《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运行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
(雅安市委防汛抗旱指挥部代章)

2021年12月14日



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运行规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青衣江流域性洪水协同防御能力，根据《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建立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川防指汛发〔2021〕22号）有关要求，制定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机制”）运行规则。

一、组织体系

机制设召集人1名，由雅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担任；设副召集人3名，由雅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担任常务副召集人，眉山市、乐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雅安市、乐山市、眉山市的水利（务）、应急、气象等部门和驻地水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机制成员单位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机制办公室设在雅安市水利局，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相关市州水利（务）局分管领导担任。雅安市水利局承担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立足于“防”，加强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共享、水工调度运用和防洪抗旱规划衔接，统筹协调青衣江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

(二)加强青衣江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共享和上下游之间沟通协调。

(三)调度经水利厅授权的青衣江流域内大型水利工程。

(四)组织协调开展青衣江流域洪水防御演练。

(五)协调解决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青衣江流域内其他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七)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办公室职责

(一)传达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承担机制日常工作，负责机制制度建立、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收集共享传递相关信息。

(四)完成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成员单位职责

机制成员单位是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的重要组成

力量，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协作，确保青衣江流域防汛减灾工作任务高效高质量完成。

水利（务）部门：承担机制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保障。完成机制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部门：负责开展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机制交办的其他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辖区内青衣江流域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传递联防联控所需的气象信息。完成机制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文部门：负责辖区内青衣江流域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及时、准确传递联防联控所需的水情和旱情信息。完成机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汛前召开一次机制联席会议，分析会商当年青衣江流域汛情发展趋势，明确防汛工作重点，由雅安市、眉山市、乐山市水利（务）部门轮流承办。汛期机制办公室根据防汛形势适时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情况，以视频会议为主。

（二）信息共享。建立青衣江流域信息共享 QQ 群；流域内各市州遇重要天气或重要汛情，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由当地气象部门向下游市州传递；青衣江干流出现或预报可能出现

2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时，由当地水文部门向下游市州传递；青衣江干流电站泄洪信息由电站管理单位提前通知下游相邻两级电站和沿线乡镇政府和相关涉水企业，并报当地水利部门。

（三）联络员制度。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工作联络员，视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健全完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分工配合等机制。

（四）公文管理。以机制名义印发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由机制召集人或授权委托的常务副召集人审核签发。以机制名义印发的日常文件和以机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机制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审核签发。其他成员单位需要以机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经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转机制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抄送：省水利厅。

青衣江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
